

113 年度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標準一覽表

項 目		可扣除金額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年滿 70 歲以上	145,500 元 (民國 43 年以前出生)
	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以上	145,500 元 (民國 43 年以前出生)
	其餘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97,000 元
各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	131,000 元
	與配偶合併申報者	262,000 元
項 扣 除 額	列 捐 舉 贈	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的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的公益信託的財產；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該特定運動員與捐贈者並無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的捐贈
	扣 除 額	
	所得稅法	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對依行政法人法設立行政法人的捐贈；依博物館法規定，對公立博物館的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捐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出資捐贈或贊助辦理古蹟、古物等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的款項；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規定，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的捐贈，及以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文物、藝術品、古蹟等文化資產捐贈政府；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
政治獻金法	捐贈限額	1. 綜合所得總額 20% 以下 2. 捐贈總額 200,000 元以下
	擬參選人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但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收據格式不符者、或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
	政黨、政治團體	※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 1% 者〔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1%〕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	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可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列報扣除。檢附文件請依財政部 9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4490 號令規定辦理。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	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可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規定列報扣除。應檢附候選人自行依協議比例列舉扣除的協議書、向監察院申報的會計報告書影本及經監察院審核完竣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的支出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的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支付與罷免活動有關的費用，可依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列報扣除。
	保險費	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 24,000 元，但實際發生之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 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醫藥及生育費	不限制
	災害損失	不限制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不得超過 300,000 元(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	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有薪資所得者每人以 218,000 元為限，未達 218,000 元者，則以實際金額扣除。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 元以下(每一申報戶)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18,000 元(每人)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6 歲以下〔民國 107 年(含該年)以後出生〕之子女，第 1 名子女每年扣除 150,000 元，第 2 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25,000 元。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生福利部 113 年 3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0644 號令規定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每人每年扣除 120,000 元。另有規定不得扣除情形。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以 180,000 元為限。但該等人租屋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或有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者，除其房屋符合財政部 113 年 12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656750 號令規定可視為非自有房屋外，不得扣除。另有規定不得扣除情形。
基本生活費	基本生活費差額	依公告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 210,000 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納稅者申報的全部免稅額與一般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合計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納稅義務人獲配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的股利或盈餘，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課稅：

- (1) 合併計稅：全戶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的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
- (2) 分開計稅：無論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各類所得採合併或分開計算稅額，全戶股利及盈餘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以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再與其他類別所得的應納稅額加總，計算應繳(退)稅額。

- *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收入者，應分別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擇一減除，減除後的餘額為薪資所得：
 - (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可扣除 **218,000** 元，全年薪資收入未達 218,000 元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收入總額全數扣除。
 - (2) 必要費用：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的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 3 項必要費用為限，申報時應檢附「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 * 個人在同一年度以現金投資同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新臺幣 100 萬元，並自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日起，持有期間達 2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 *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生技醫藥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 3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3 年之當年度起 2 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限。
 - * **113** 年度可作為列舉扣除額之政黨計有：
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等 4 政黨。
 -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① 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② 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③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750** 萬元。
 -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可扣除金額全年合計未超過 27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扣除 27 萬元為限；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先予以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算稅額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 * **113** 年度大陸人民幣與新臺幣兌換率為 1：**4.4685**。
 - * **113** 年度押金設算租金收入之年利率為 **1.6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 * **113** 年度抵押利息之年利率為 **5.075%** (中央銀行年利率)
- 附註：本表僅提供參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辦理。